

蝴蝶效應：由清代廣州十三行轉運世界的茶葉貿易*

冷 東 羅章鑫

[摘 要] 茶葉之路的源頭是福建和安徽，但大量的茶葉要集中到廣州並外銷歐美國家，粵商、徽商和閩商因此組成茶葉之路的鏈條。1757年廣州一口通商，造就了盛極一時的廣州十三行時期，中國外銷茶在此形成完整的生產流通體系。茶農經過烘茶、挑茶、包裝之後，將茶葉出售予茶販，茶販將收購到的茶葉匯集到茶莊，茶商們將茶葉加工後發往廣州十三行，行商將茶葉賣給各國商人，最終流入國外市場。此一產業大大促進了嶺南茶葉種植、茶文化以及粵商的發展。同時，廣州河南區也逐漸形成街市商業區。茶葉的大量出口，促使了嶺南地區大量外向型茶葉加工區的出現。當然，這一條影響世界的茶葉之路的形成，並非經濟發展的自然規律，而是一口通商政策影響下的特殊結果。

[關鍵詞] 清代 廣州 十三行 茶葉 中西貿易

中國是著名的茶葉王國，茶葉及其衍生的茶文化發端於神農、聞於春秋、興於唐宋、極於明清，數千年薪火相傳，不僅培育出享譽世界、豐富多彩的茶葉品種，也形成了源遠流長、內涵深邃的茶文化。19世紀以前，茶葉在中國本土以外尚難大量種植成活，其他國家也沒有掌握複雜的茶葉加工技術。通過貿易、宗教與文化交流，這片神奇的小小茶葉承載着中華文明，成爲中西物質與文化交流的載體。而在清代廣州十三行的貿易體系中，茶葉更成爲中國出口商品的第一大宗，繼絲綢之路、瓷器之路之後，茶葉之路由此展開。由清代廣州十三行出發的茶葉如蝴蝶振動翅膀，捲起了世界貿易的一場旋風。

一、茶葉之路的源頭與中轉

中國本土及西方社會對茶葉的雙重需求加速了中國茶葉貿易的發展，而歐美社會最青睞的茶

作者簡介：冷東，廣州大學十三行研究中心副主任、歷史學博士；羅章鑫，廣州大學十三行研究中心碩士。廣州 510006

* 本文是2016年廣東省社科聯項目“廣州十三行與海上絲綢之路”（編號SL16SKT17）的階段性成果。

葉卻是在北緯27至30度的中國皖南、浙贛和閩浙交界的重巒疊嶂之地生長。其所產由於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和氣候條件，這片地域成爲茶葉之路的源頭，即徽茶和福建茶。

徽茶，即徽州茶，古徽州各縣有產，徽州茶商是徽商的重要組成部分。白居易《琵琶行》云：“商人重利輕別離，前月浮梁買茶去。”說明早在唐朝，原屬祁門之浮梁已是茶葉的集散地。明清是徽州茶商的鼎盛時期，徽州茶葉銷售大增，茶葉貿易遂成徽商經營的“巨業”。清朝乾隆年間，全國各地都有徽州茶商的活動，而廣州則是中心，稱爲“漂廣東”，謂之“發洋財”，與十三行行商聯繫密切。由於外商求購茶葉一向於徽州等地採買，經由江西進入粵省，再通過十三行行商對外出口，一定程度上促使了赴粵貿易茶葉的徽商之興盛。^①王振忠云：鴉片戰爭以前，十三行商人有對外貿易的特權，專攬茶、絲及其他大宗貿易。廣州對外茶葉貿易中，徽州茶顯然佔有重要地位。^②據馬士（H. B. Morse）在《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中所述當時通過行商出口的茶種，包括：紅茶、武夷、工夫、混合工夫、色種、綠茶、松蘿、屯溪、貢熙骨、貢熙。^③一般而言，通過十三行行商外銷的安徽茶葉主要是綠茶，每年經由水道運往廣州，品種不下於十種。^④

福建作爲產茶大省，茶史至少始於唐代。唐代陸羽《茶經》載：“（茶）嶺南生福州、建州、韶州、象州。其思、播、費、夷、鄂、袁、吉、服、建、韶、象十一州未詳，往往得之，其味極佳。”^⑤武夷茶和方山露芽被視爲珍品。18世紀30年代左右，崇安縣令聘黃山僧以松蘿法制之，聲名大振，武夷茶成爲與松蘿茶並駕齊驅的名茶，^⑥“享天下之盛名”，^⑦崇安也成爲武夷茶的生產中心。

閩茶生產能夠根據外銷情況，靈活改變其生產銷售策略。憑藉強勁的生產力和靈活的產銷策略，福建地區成爲外銷紅茶的主要貨源地。西方國家對茶葉的需求與日俱增，即便如此，閩茶仍可滿足外貿市場的需求。自廣州港出口的紅茶多由福建地區生產，而福建地區也因此成了各地茶商聚集之地。

綠茶帶有苦澀味，對慣於喝茶的中國人來說樂於接受，但對於極少接觸茶葉的外國人來說便完全不同。利瑪竇（Matteo Ricci）曾評價中國綠茶：“它的味道不很好，略帶苦澀。”^⑧綠茶難以在西方市場站穩陣腳，而武夷山產茶區出現了發酵茶——首先是全發酵的紅茶，以後又發現了半發酵的烏龍茶。茶葉發酵後，能去掉原有的苦澀味，使茶葉變得更加醇香。武夷紅茶味道濃烈，符合外國人的口味，經多次沖泡味道不散，其消費成本又相對要比綠茶低，因此逐漸在歐洲

① [清]汪正元、吳鶚等纂修：《（光緒）婺源縣志》卷三四《人物、義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② 王振忠：《徽州社會文化史探微》，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第418頁。

③ [美]馬士（H. B. Morse）：《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4—1834年）》第二、三卷，區宗華譯、林樹惠校、章文欽校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629頁。

④ 張曉寧：《天子南庫：清前期廣州制度下的中西貿易》，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9年，第87頁。

⑤ [唐]陸羽：《茶經》卷下《八之出》，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第18—19頁。

⑥ [清]周亮工：《閩小記》之《閩茶》，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14—19頁。

⑦ [清]袁枚：《隨園食單》之《茶酒單·武夷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81頁。

⑧ [意]利瑪竇（Matteo Ricci）、[比]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利瑪竇中國札記》，何高濟等譯，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17頁。

贏得市場，英國與歐洲國家逐漸興起了飲用紅茶的熱潮。英國之外，葡萄牙人、荷蘭人、俄羅斯人都消費一定數量的茶葉，來自中國的茶葉成爲世界性的飲料。^①西歐茶葉消費從綠茶爲主轉向紅茶爲主的過程在18世紀20年代基本完成。據馬士記載，1739年，其公司與廣州“合約訂購大量武夷茶，……這種便宜的黑茶（亦名棕色茶，而中國人叫紅茶），構成茶葉投資的較大部分”。^②

清代中期，紅茶與烏龍茶超越生絲，成爲清朝輸出的首要商品。在各類茶葉中，紅茶排在首位。1838—1839年，廣州口岸輸出紅茶32,495,066磅，綠茶7,728,800磅，共計40,223,866磅，^③即約爲18245.5噸。其中，紅茶約佔中國茶葉輸出總數的80%。清朝對歐洲國家的貿易之所以能長期保持出超的地位，與紅茶的輸出有極大的關係。

閩茶在國內轉運的過程中，由於長途運輸、外銷的需要，爲大量勞動力提供了解決生計的途徑。爲滿足外銷需求，閩茶在廣州進行的再加工促進了當地茶葉加工業的發展，茶葉加工場中的僱用關係及明確分工，大大推動了廣州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發展。

市場的繁榮促使植茶區迅速擴大，植茶業蓬勃發展，也使原來的落後地區成爲經濟活躍區。當時福建的茶區吸引了衆多外來勞動力，這種僱用勞動又促進了當地資本主義的萌芽和發展。福建茶區能準確把握市場動向，根據國際市場需求適時調整產銷策略，“工夫”、“白毫”、“色種”的出現便是最好的證據。福建紅茶不僅口感獨特，更重要的是擁有適應不同消費群體的茶種，這是閩茶能夠快速搶佔市場的有力武器，出口數額亦隨之大幅攀升。

茶葉之路的源頭是福建和安徽，但大量的茶葉要集中到廣州並外銷歐美國家，粵商、徽商和閩商組成了茶葉之路的“鏈條”。梁嘉彬先生1981年爲《中華百科全書》撰寫的《十三行》詞條中，依據早期來華葡人和西班牙傳教士的有關記載，確認明代嘉靖年間已有十三行。他寫道：“當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之前，已有海道副使汪柏立‘客綱’、客紀’，準備與葡人交易，以廣人及徽、泉等商爲之的紀錄，蓋因輸出貨大宗貨爲茶、絲、絹布、磁器、漆器之故，不得不以徽州、泉州及廣州商人分別經紀其事，當時中國對外貿易已有集中於廣州爲輸出入總口之勢。近查蕭浚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可以看出當時已有十三家商號（行）在廣州壟斷貿易，廣人五行，泉人五行，徽人三行，共十三行。葡人在1557年（嘉靖三十六年）入居澳門之前，已經和廣州當局及商號有廣泛的接觸了。這些商號便是後來爲世所熟悉的‘廣州（廣東）十三行’。”^④

十三行時期，中國外銷茶的流通環節已經形成完整、明確的生產流通體系，基本轉運程序是：茶農—茶販—茶莊—茶商—十三行—洋商—外國消費者。茶農經過烘茶、挑茶、包裝茶葉之

① 徐曉望：《清代福建武夷茶生產考證》，《中國農史》（南京）1988年2期。

② [美]馬士（H. B. Morse）：《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4—1834年）》第二、三卷，區宗華譯、林樹惠校、章文欽校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68頁。

③ 姚賢鎬：《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1840—1895）》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282頁。

④ 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學術院主編：《中華百科全書》第一冊，台北：中國文化大學，1981年，第38—39頁，轉引自梁承鄴、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考〉跋》，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出版，第385頁。

後，留下一部分供家庭消費，將多餘部分出售給收購茶葉的茶販，茶販將收購的茶葉匯集到茶莊，茶商們將茶葉加工後發往廣州十三行，行商將茶葉賣給各國商人，最終流入國外市場。安徽和福建茶商在茶葉外銷貿易網絡中起了關鍵性的作用。自1757年乾隆規定只留廣州一口通商後，“閩皖商人販運武夷、松蘿茶葉，赴粵省銷售，向由內河行走”。^①每當茶季，本地及外地茶商便在星村、赤石建立臨時採買所，收購毛茶，加以鑑別，烘培、調和及包裝，再運至廣州。此外，廣州的行商中很多是由福建一帶移居廣東的，如潘啓官及伍浩官兩位著名行商的先世均是福建人，潘氏先世潘文岩，乃福建漳州龍溪人，^②而伍浩官先世乃福建莆田人。^③廣州十三行行商中一半以上是福建人，從福建運茶到廣州出口的茶商大多也是閩南人，而據亨特（William C. Hunter）的記載，行商浩官在武夷地方自擁茶園，生產功夫茶，“他在武夷山區擁有大片茶園，每年將從該處出產的名茶——功夫茶運往倫敦，它在英國市場上很受歡迎”。^④

全國的茶葉向廣州集中的路線有很多種，除了少量福建茶葉通過海路用帆船運至廣州外，大部分茶葉都是通過內陸河運結合陸路運輸的。

紅茶或武夷茶的主要倉儲地在江西河口鎮，距福建最大武夷茶市場星村只有115公里，再從那裏經錦江輸運。茶農首先將茶葉運往距離272公里處的南昌，然後再沿贛江順流而下，渡過十八灘，再經過贛州，直達大余或南安府。那裏是自南昌開始的628公里的茶葉之路上江河航行的終點。茶葉箱再從那裏由腳夫們人背肩扛，跋涉最遠66公里，也就是到達該水系分界限的另一端。他們必需翻越高達300米的梅嶺關及其群山。在始興，人們將茶箱裝上體積很小的內河運輸船，從北江的源頭之一順流而下，一直到達曲河；再從那裏換大船，直接駛往距離梅嶺山腳下507公里的廣州。在此期間，共有3至4次的運輸轉換，全程1,588公里。這就是武夷茶到達廣州十三行的過程和路線，也是中國國內茶葉之路上的“南道”。這條路比中國北方的茶葉倉儲地蘇州（江蘇）的道路稍短一些。蘇州之路長達1,973公里。但由於走的是長江與大運河，其航行反而要暢通得多。這就是中國國內茶葉之路上的“北道”。北道是陸路與水路相結合的行程，既迅速又廉價，而且損耗較少。

綠茶主要產於松蘿山西北端的徽州以及婺源，由此而產生了綠茶“松蘿茶”，而松蘿山正是將安徽與浙江分隔開的山脈。綠茶的主要市場是小城錢塘，距杭州36公里。從那裏再沿桐江向西南方向駛去，經過396公里的航程之後，便到達了江西省邊境上的常山。茶葉在那裏卸船之後，又由腳夫搬運而翻過群山，然後到達玉山，再經水路航行66公里，到達河口鎮。綠茶與紅茶在那裏匯合，再分別取道山路和江河航路，直赴廣州。可見，中國茶葉海外貿易的轉運過程，必然促進了地區之間的經濟聯繫，帶動了過境地區經濟的發展，也促進了國內交通網絡與海外市場的銜接。

這就是清代中期國內的茶葉之路，它與從南京開始的絲綢之路、從景德鎮開始的瓷器之路在

①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630《兵部·綠營處分例·海禁二》，光緒朝版，第771頁。

②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60頁。

③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83頁。

④ [美]亨特(William C. Hunter)：《廣州番鬼錄 舊中國雜記》，馮樹鐵、沈正邦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6頁。

廣州十三行匯合，再延伸到世界各地。

然而，這條茶葉之路也有很大的局限。十三行茶葉貿易的昌盛是建立在清朝“一口通商”的基礎上的，清政府把西方國家來華貿易嚴格限定於廣州，而不是茶葉的主要出產地安徽和福建，由於廣州距離茶葉產地十分遙遠，因此長距離的轉運過程雖然間接促進了地區之間和過境地區經濟的發展，但這並非經濟發展的自然規律。18世紀的中國，茶葉的出口交易只在廣州一處，通向廣州的路途千辛萬苦且花費不小。一如茶商在回憶錄裏記述的那樣，從武夷山到廣州，那些鮮嫩的茶樹葉子要換七次船、交四處稅，也制約了中國茶葉的更大發展。

二、茶葉之路的樞紐——十三行

1757年起清政府實行對西方國家“一口通商”制度，賦予十三行行商對外貿易的特權。政府規定，凡茶葉、生絲、土布、綢緞大宗出口商品，只能由行商承辦，唯有瓷器、其他雜貨，才允許散商經營。“外蕃各國夷人載貨來廣，各投各行貿易，……唯帶去貨物，令各行商公司照時定價代買”，^①“公行之性質原專攬茶、絲及各大宗貿易”，^②行商實際上主要是從事茶葉海外出口貿易。而十三行成立不久，1727年7月英船麥士里菲爾德號（Macclesfield）抵達廣州，該船的報告謂：粵海關監督已出佈告，禁止全部低級商人，或不是公行的商人與外人來往或貿易，如作瓷器貿易者，繳付新公行20%，他們中間作茶葉貿易者，繳付40%。^③這一制度促成十三行市場的交易興旺，而行商中的潘振承在承充對外貿易中，逐漸發家致富，成為行商首領，同文行經營的茶葉和生絲的出口量均居行商的前列。據統計，自乾隆三十七年至四十五年（1772—1780），廣東商人賣給英國的茶葉達到169,543,262磅，每年平均18,838,140磅。^④廣州出口的茶葉佔據着對外貿易的重要位置。隨着貿易的深入，廣州出口商品結構發生變化，茶葉一躍而成為出口商品的首位。“廣州的出口貨物包括許多項目，但茶葉為最大的一宗。歐洲其他國家的洋行加起來，他們購買茶葉的總量過去大大超過英國一個行的購買量”。^⑤茶葉“不僅是當時廣州對英國的首要出口貨，也是對一切國家的首要出口貨”。^⑥茶葉貿易所佔商品總貨值相當大的比例，嘉慶二十二年至道光十三年（1817—1833），廣州出口的茶葉貨值達到193,132,325銀元，佔同期出口商品總貨值318,301,541銀元的64%。^⑦鴉片戰爭後，茶葉出口貿易依然居首位，道光二十六年（1846），廣州出口茶葉貨值達到17,199,374元，佔同年廣州出口貨值23,198,493元的74.14%。^⑧

① 梁廷枏：《粵海關志》卷25《行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92頁。

②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29—130頁。

③ [美]馬士（H. B. Morse）：《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4—1834年）》第二、三卷，區宗華譯、林樹惠校、章文欽校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64頁。

④ [美]斯當東（George Staunton）：《英使謁見乾隆紀實》，葉篤義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年，第542頁。

⑤ [美]斯當東（George Staunton）：《英使謁見乾隆紀實》，葉篤義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年，第496頁。

⑥ 嚴中平等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第一種，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年，第10頁。

⑦ 黃啓臣根據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四卷參考數字統計推算。黃啓臣：《廣東商幫》，合肥：黃山書社，2007年，第52頁。

⑧ 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490頁。

一口通商，行商無疑獲得了壟斷價格的權力，在內外貿易中，通過對價格的操縱，從中獲得豐厚的利潤。

首先，茶的價格是由十三行所操縱的。在英國東印度公司公佈特許狀時期，茶商以平均每擔20.2兩的價格將茶葉出售給行商，行商則以27兩的價格轉售給東印度公司，從中獲得約3%的毛利。^①十三行有議定茶葉價格的權利，1720年十三行公行成立之初，就規定行商應共同議價，1755年訂下的“防夷五則”雖沒有明確規定十三行行商能訂定貨價，但東印度公司大班卻認為這些規定的真實意圖是將全部貿易交於少數行商之手，他們可隨意定價。1778年東印度大班抱怨：“如有十三行公行交易，貨低價高，任公行主意，不到我方講話。”^②

再者，行商爲了確保茶葉的出口貿易，與外商茶葉貿易共同採用“茶葉合同制”，這種茶葉貿易合同制包括了茶葉預付款、毛織品與茶葉份額的分配等方面。而所謂的茶葉預付款是指公司向行商購買茶葉以前，先與行商訂立一份供應合同，公司按照合同上的總價值，向行商預付一定的款項。茶葉從栽培到首次採摘需四年時間，而茶葉需求變化巨大，茶樹的種植根據茶葉的需求而改變，需求增加的時候，短期內無法保證其供應量。早在18世紀30年代之前，歐洲商人與行商在茶葉貿易上已開始實行合約制，以保證中國茶葉的長期供應。

從18世紀30年代起，爲了確保歐洲茶葉市場的穩定供應，歐洲商人向十三行行商預付貨款已成定制。其方法是預付茶款的50—80%，這應是契約所規定的內容。^③爲了處理在貿易過程中存在的困難，公司大班隨着在廣州貿易的繼續發展而改變方法，即不再將所有賬目結束及跟隨他們的船隻離開。在公司的交易中，經常有預付款。通過預付款方式，行商可以在資金充裕的情況下保證茶葉的供應穩定，暫時維持因債務危機而可能停頓的貿易合作，也能從茶產區中獲得充足的茶葉供應。如求官欠公司20,388兩，公司爲了不因催逼他清償1776年的債務而致使他破產，同意了他預付價款和貨物的要求。“23日，求官答應四天內着手將他們的武夷茶包裝。1月25日，‘求官宣稱，由於沒有錢預付給內地商人，所以無法向他們取得武夷茶和綠茶，如果管事會預付給他3,000兩，他就立刻包裝……’”^④同樣，行商瑛秀欠英國東印度公司和荷蘭公司的債款，但爲了使貿易維持下去，荷蘭公司準備預付價款，“四天後，瑛秀交來上等茶葉價值1,000兩，並承擔‘本月內包裝武夷茶2,000擔，每擔價銀11兩’，正常的價格是14兩”。^⑤

行商與茶葉批發商也簽訂同樣的契約，並支付預付款、又以同樣的方式通過茶葉貿易網絡與產茶區的生產者簽訂契約並支付預付款。外商用來預先支付茶款的銀元，每年由外商轉到廣州的十三行行商，再由茶商從廣州帶到閩北。通過契約和預付款制度，茶葉供應可長期穩定。

① Samuel Ball, *An Account of the Cultivation and Manufacture of Tea in China*, London: Printed for Longman,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1848, pp. 353—354.

② 許地山：《達衷集》卷下，北京：商務印書館，1931年，第34頁。

③ [美]馬士(H. B. Morse)：《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4—1834年)》第二、三卷，區宗華譯、林樹惠校、章文欽校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345—352頁。

④ [美]馬士(H. B. Morse)：《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4—1834年)》第二、三卷，區宗華譯、林樹惠校、章文欽校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347頁。

⑤ [美]馬士(H. B. Morse)：《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4—1834年)》第二、三卷，區宗華譯、林樹惠校、章文欽校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348頁。

清代是中國茶葉外銷興盛時期。由於世界茶葉市場的需求和國內茶葉生產的發展，茶葉出口迅速擴大，一躍而成爲中西貿易的核心商品之一。茶葉貿易對茶葉生產、經濟繁榮產生了積極的影響。1704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派出一艘總噸位不到340噸的商船肯特號（Kent）來廣州開展貿易，裝運回國的貨物中，僅茶葉一項就佔了117噸，茶葉已取代生絲成爲中國出口的主要商品。^①18世紀20年代後，中西貿易的核心商品已變爲茶葉，19世紀茶葉佔出口總值的比重更高。從主要外貿口岸廣州的情況來看，1817—1833年，茶葉佔出口總值的比重除1818年爲23.5%外，其餘各年均均在43.2—60.5%之間，平均比重爲51.1%；佔土貨出口總值比重除1818年的31%外，其他各年均均在49.5—71.7%之間，平均比重高達60.8%。^②荷蘭是最早將茶葉運到歐洲的國家，18世紀20年代以前，荷蘭主要以巴達維亞爲據點，茶葉是其中主要貨品。及後的廣州貿易中，茶葉仍是荷蘭的首選商品。直到1795年荷蘭人退出廣州茶葉貿易前，茶葉佔荷蘭輸出商品總值大部分年代保持在70—80%，有時甚至超過85%，在已知的15年中，平均比重高達83.05%。^③英國東印度公司自參與茶葉貿易起，茶葉貨值佔自中國輸出貨值大部分年份保持在50%以上。到18世紀末，東印度公司“集中力量經營茶葉貿易”，所佔比重提高到85%，19世紀初更高達90%以上。到“公司壟斷的最後幾年中，它從中國輸出的唯一的東西就是茶葉”，^④公司的賬目都是以茶葉投資作爲成本而核算的，難怪有人把茶葉貿易比做“東印度公司商業王冕上最貴重的寶石”。^⑤

十三行的經營範圍在廣州，但其通過國內長途販運批發商和外商的轉手，成爲國內市場和國外市場的橋樑，具有經營對外貿易和經辦外交事務的雙重職能，體現了參與國際市場活動的功能。

三、茶葉之路對嶺南社會和粵商的影響

十三行成爲清代茶葉海外貿易的中心後，也對嶺南社會產生多方面影響，促進了嶺南社會變遷和發展。

首先是促進嶺南茶葉種植及茶文化的發展。嶺南素產茶葉，明代時，嶺南傳統的花卉、果蔬、甘蔗等經濟作物的生產仍持續增長，而茶葉的種植面積更較以往大大增加。例如，廣州舊河南（今海珠區）遍種茶葉，所產的“河南茶”頗爲知名，西樵山更有“茶山”之稱。“珠江南岸三十三村多藝茶，有家園茶，蓼涌南村市頭等處，亦多藝茶。其嫩芽充河南茶，以售於外；其老葉曰家園茶，亦曰老茶；有白雲茶，產滴水岩白雲頂諸處。近日慕德里屬之茶山，鹿步屬之慕源，亦多種茶，皆有茶莊”。^⑥鶴山、台山等地也盛產茶葉。廣州成爲清代茶葉海外貿易中心，

① 汪敬虞：《中國近代茶葉的對外貿易和茶葉的現代化問題》，《近代史研究》（北京）1987年6期。

② 姚賢鎬：《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1840—1895）》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255—258頁。

③ C. J. A. Jörg,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Springer, 1982, pp. 217—220.

④ [英]格林堡(Michael Breenberg)：《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康成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年，第3頁。

⑤ [英]格林堡(Michael Breenberg)：《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康成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年，第270頁。

⑥ [清]史澄等：《同治番禺縣志》卷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2頁。

促進了嶺南茶葉種植興旺發展，嶺南生產的茶葉也加入到出口行列，“不僅是當時廣州對英國的首要出口貨，也是對一切國家的首要出口貨”。^①在此基礎上，嶺南社會重視茶葉的培育，培育出潮州的烏龍茶、英德紅茶及綠茶等系列。

廣州成爲清代茶葉海外貿易中心，也促進了嶺南社會特有的茶文化發展。由於嶺南自古具有“重商”的價值取向，“飲茶”也從家庭走向市場，使廣東的茶文化具有較濃厚的商品經濟特色。廣東較早出現人們聚集飲茶的居所，如茶室、茶館、茶寮、茶居、茶樓等，名目繁多、形式各異，也出現潮州“功夫茶”等嶺南“茶道”。

其次是促進了粵商的發展。茶葉貿易造就了富可敵國的十三行商，也促使更多的商人加入茶葉貿易，促進了粵商的發展。廣東內外市場需要大量的茶葉，大大刺激了廣東商人踴躍投資經營茶葉貿易。在道光初年（1830），番禺縣商人隆記行老闆張殿銓，“在城西十三行自設隆記茶行”，專門經營安徽茶葉販運出口，資本雄厚，至道光年間，已有夥計和經理等職員一百多人，經常給一些中小商號貸款做販茶生意，至咸豐四年（1854），計各商號欠其款項者“不下四十餘萬金”。^②

廣州茶葉的大量出口，促使了嶺南地區大量外向型茶葉加工區的出現。爲滿足外商對茶葉包裝及品種分類的要求，廣州的一些茶行商人設立了茶葉加工廠，對所收購的毛茶進行深加工，大多設在珠江的南岸。這類加工工場主要是行商通過茶行開設經營的，而名氣好的茶行都設在十三行商館區對岸的河南。據外國人記載，當時茶葉加工工場規模相當大，“我們坐船渡過珠江，進入一短程運河，便把我們引到人煙稠密的郊區。很多大的茶行就在眼前”，它們多數是十三行商所興建或控制的，“這些茶行都是宏大而寬敞的兩層樓的建築，下層堆滿了茶葉和操作工具，上層擠滿了上百的婦女和小孩從事於揀茶和把茶分爲各種各類的工作”。^③茶葉加工的規模甚大，這僅是普遍的其中一間。這些婦女和兒童的工資按件計算，每斤六文，平均每人每天可得六十字——相當於三個便士……男工們的工作是發出毛茶及收回經揀剔後的茶葉。^④

廣州珠江南面的擴展工廠受廣州海外貿易出口需要而設，一些茶葉按外國商品需求而加工成花熏茶等產品。珠蘭茶就是經過多重工序後才完成的外銷茶，花熏茶也在茶工場製成，外銷花熏茶差不多全部都在廣州製造，其製作工序繁雜，要求較高。根據茶葉加工製作工序所採用的材料和工藝方法，這些加工茶廠生產出小種茶、白毫茶、珠蘭茶等精工細作的茶葉。這些加工廠分門別類地制定各類名優茶的加工標準，統一工藝，實現標準化和規格化生產，逐步使每一類名優茶都形成一定的產量和銷售量，增強市場競爭力。

同時，河南也逐漸形成街市商業區。原來清初河南有73條村，清中葉後，已有40條小村成爲街道，據《廣州城坊志》及《廣州省城圖》所記，變爲街道者有鰲洲正街、外街、內街（隔龍溪和龍溪西約）、福地里（今同）、福場大街（今南華中路）、南岸大街（今洪德路中段）、洲頭咀（街市8條）、洪德大街（今洪德路）、寶龍大街等。

① 嚴中平等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第一種，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年，第10頁。

② [清]梁鼎芬修、丁仁長等纂：《（宣統）番禺縣續志》卷2，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第46頁。

③ Robert Fortune, *A Residence Among the Chinese*, London: John Murray, 1857, p. 197, 轉引自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485—486頁。

④ 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484頁。

爲了使茶葉的質量有所保證，行商非常注重茶葉的生產及包裝，不少行商在福建等地擁有自己的茶莊，專門生產茶葉，這些茶莊的主要業務就是茶葉批發，同時還經營茶葉的精加工，即將自茶販處收購的毛茶（粗茶）根據市場的需要和標準進行分類、包裝後再加工。如行商浩官在武夷地方自擁茶園，生產功夫茶。也正如Samuel Ball說：在星村，廣東行商或茶批發商擁有大的包裝處，在裏面從事適合於外國人的最後之包裝，包括類別、再制、調和等工作的制茶場。^①據《編年史》記載，18世紀末還出現了受僱於公司及各個商號的“茶葉專家”，專司“品嘗”各茶葉的品級，並負責評定價格。^②

行商在廣州擁有自己的包裝廠，僱用成千工人爲其工作。首先要將茶葉分等級包裝，上等茶葉需裝以小盒，粗茶需用大箱，需要找木匠按要求製造。更精美的茶葉需用大小適當的鉛筒，大箱也需用鉛條包邊，也需要鉛匠來完成。包裝工人裝茶以後，通常會請漆工塗飾一些花卉和奇異的花樣。儘管只有裝載最上等茶葉的小盒子才加漆繪，但這一道工序還是需要僱用很多人手。凡未經塗繪的箱子，則要貼上紙封面，上面用英文印有船的名稱、茶的種類等等。貼紙加標記之後，需用蓆子包好縫好，用藤條扎牢，爲便利起見，外面還要再加貼一個標籤。所有這些包裝手續完成以後，茶箱即準備裝船，然後去僱“西瓜船”或駁船將之運送到停泊在黃埔的海船旁邊。^③完成這些程序之後，外銷茶才算最終完成。

包裝完好的茶葉較難變質。過去，有時爲了裝滿一船貨，貨船要在廣州花費一年的時間，且要經一年才能抵達倫敦，接着又要存儲一年，這時，這批茶可能已是三年的陳茶了，但它和三個月的新茶沒甚麼區別。1955年，一個茶商發現一桶密封的、屬於其死於1840年的鴉片戰爭的祖父的茶葉，115年後，這茶依然完好精緻。1745年9月，瑞典商船“哥德堡號”即將完成她的第三次中瑞航行，駛入哥德堡港，然而，就在離岸約900米遠的家門口觸礁沉沒了。1984年“哥德堡號”被考古工作者發現，由於茶葉封裝良好，一些茶葉打撈出來後，還可以聞到迷人的芬芳，完全能夠飲用。

廣州茶葉貿易所造成的影響，不僅僅是中國茶葉被運銷西方，也導致了西方消費習慣的變化。許多西方近代先進技術、理念、全新的植物品種、近代機器設備和文化，也都在絲綢與茶葉的運銷過程中傳入了中國，加速了中國近代社會的步伐。廣州是中國於18世紀向西方出口茶葉的主要港口，甚至在某些時期是唯一港口。“天子南庫”中的一大項收益便來自茶葉。廣州港不僅對海上絲綢之路功不可沒，甚至可以認爲是海上茶葉之路的主要始發港。

① Samuel Ball, *An Account of the Cultivation and Manufacture of Tea in China*, London: Printed for Longman,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1848, p. 138.

② [美]馬士(H. B. Morse)：《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4—1834年)》第二、三卷，區宗華譯、林樹惠校、章文欽校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411頁。

③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III, July 1839, pp. 144—149，轉引自姚賢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1840—1895)》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264—265頁。

結語

1842年鴉片戰爭結束，簽定了南京條約，開放自由貿易及五口通商，十三行制度隨之而廢除，廣州失去了茶葉唯一出口港的地位。至19世紀50年代，上海、福州的茶葉出口值已超越廣州。歐美列強爭奪營銷茶葉之重利，中國茶葉源源輸出歐洲及美洲，1886年外銷量高達13.4萬噸（268萬擔），創歷史新高。

在與中國的茶葉貿易中，歐美國家要跨越25,000英里（幾乎半個地球的距離），航行時間耗時半年。爲了縮短運輸時間和降低成本，美國率先設計建造三桅快速帆船（clipper），1845年，750噸級的彩虹號（Rainbow）首航至中國運載茶葉等土特產，引起西歐各國的矚目，競相發展快速帆船，掀起海上運輸之競賽。直至1869年蘇伊士運河開通，蒸氣輪船才取代快速帆船。

這個時期的許多重要技術對世界貿易格局都產生了重大的影響，長時間佔中國出口商品首位的茶葉當然首當其衝。蘇伊士運河通航以及倫敦上海之間的海底電纜的完成，預示着中英茶葉貿易將發生重大變化，但中國人並未因此而改變茶葉生產和經營模式。此前，世界茶葉價格向以中國爲風向標，基本決定於上海、福州、漢口等埠茶葉的供求狀況，外商要通過茶棧及中國商人才瞭解到詳細情況；加之路途遙遠，運輸沒有保障，因此倫敦需要大量存貨。新的通訊技術產生後，倫敦可以隨時瞭解中國的茶葉行情，直接派人來華採辦。運河通航後路程大大縮短，倫敦沒有必要再大量囤積茶葉，完全可以根據國內需求數量來決定存貨多少。總之，“從前產銷雙方，遠隔重洋，不通聲氣，全賴一般僑商，居間販賣，彼等操其計贏，往往數年之間，立成巨富，榮膺大王之號。至是營業方法，已由間接變爲直接，謂之茶葉革命，亦無不可也”。^①

爲了根本解決茶葉貿易受制於中國的根本原因，英國商人在茶葉種植上力圖打破非中國本土不可的限制，開始去其他地方尋找市場更好及質量更高的茶葉，以更有效的方式與中國茶商進行競爭。18世紀80年代，一位名叫羅伯特·福瓊（Robert Fortune）的英國植物學家前來中國，將茶樹種子放入一個用特殊玻璃製成的便攜式保溫箱中，偷偷地帶上了開往印度的輪船，在印度和斯里蘭卡試種成功，形成大規模的茶園，其機械化生產技術，衝擊中國茶葉的對外貿易。而中國當時仍然採用手工加工製作，茶葉加工製造的承擔者，一頭是經營農業爲主的小茶戶，另一頭是經營商業爲主的茶棧茶行。因此，外國茶葉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在產量和質量方面超過了中國，導致中國茶葉出口銳減，逐漸喪失了茶葉大國的地位。

[責任編輯 陳超敏]

① 姚賢鎬：《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1840—1895）》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1039頁。